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5161號

原告 謝淑美

訴訟代理人 陳俊銑

王瀚興律師

被告 創喜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甄嬉

訴訟代理人 劉育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邀被告至址設臺北市○○區○○○路00
0號12樓之4之房屋場勘、測量後，告知裝潢預算為新臺幣
（下同）200萬至250萬元間，被告認應無問題，二造遂於民
國108年5月14日簽訂「專案設計合約書」（下稱系爭合
約），報酬18萬元，原告依約支付第1期款9萬元，詎被告於
同年9月4日提出之裝修估價單金額遠高於預算，達4,639,94
7元，嗣二造同意被告修改圖面，再由原告自行找尋廠商施
工，以在250萬元範圍內完成裝修。然被告提供之拆除圖、
水電配置圖有問題必須重新出圖，被告在無法準時出圖之狀
況下，其負責人在同年11月25日表示不收尾款，也不再給任
何資訊，此後即不再與原告聯繫。又依被告提供之圖面，主
臥室洗臉台檯面之牆面僅留50公分，放上浴室門斗只餘40幾
公分，無法嵌進洗臉台，原告另行支出4千元加深牆面。被
告原承諾會提供所有圖面，原告遂將工程發包，但被告中途
毀約行徑，導致無後續圖面，施工無以為繼，僅能停工，經
詢問其他廠商，均表示必須要將原施作水電部分拆除，重新

01 施工，方願意承包，原告因此受有已發包水電工程款項156,900元之損失。而被告未完成設計圖面、估價金額遠超原告
02 預算、未依承諾交付所有圖面並於108年11月25日後不再與
03 原告接觸，可見當事人意思表示不一致，原告無支付報酬義務；另依照民法第506條、第153條規定，原告得解除契約；
04 被告無一部清償權利，故應交付全部圖面，而非部分圖面，
05 是被告不得保有給付，據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9萬元。被
06 告明知原告已將拆除、水電工程發包，卻在108年11月25日
07 終止契約，係於不利原告時期終止契約，原告得依民法第54
08 9條第2項及第227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56,900元。而契約內
09 免責條款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第501條之1等規定應屬無
10 效。爰依民法第179條、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9萬元，
11 依民法第22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千元，依民法第549條第2
12 項、第22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6,900元等語。並聲明：被
13 告應給付原告250,900元，及自支付命令申請狀送達被告翌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16 二、被告則以：系爭合約第2條明定被告之給付義務為「室內裝潢設計，於後續工程提出說明」，工程施作則不與焉，且系
17 爭合約第5條第1項亦約定簽立系爭合約時，原告即有給付9
18 萬元之義務，故被告受領設計費9萬元，於法有據。被告於
19 債務履行上，並無給付遲延、給付不能、提出有缺失圖面之
20 情事，原告自不得依不完全給付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且
21 被告於108年11月1日提出設計圖後，同年月12日二造又討論
22 整體設計，當時二造已約定以主臥室浴室牆面50公分作為基
23 礎，就市面上現有寬度小於50公分之洗手台作為主臥室浴室
24 洗手台，於同年月25日再次出具之圖面亦明確標示主臥室浴
25 室牆面寬度為50公分，故被告提供之圖面並無瑕疵，原告自
26 行變更設計安裝寬度大於50公分之洗手台，所生不利益應自
27 行承擔，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千元應屬無理。原告未能證
28 明被告未提供後續圖面（即客廳、主臥室、次臥室立面圖）
29 受有何等損害，且依系爭合約第5條、第6條約定，原告應給
30
31

01 付後續第2期、第3期費用，被告曾以存證信函請求原告給付
02 後續款項，原告迄今未付，如此依系爭合約第7條約定，被
03 告有權停止設計，故原告不得請求被告賠償因未繼續提供後
04 續圖面所受損害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二造於108年5月14日簽立系爭合約，報酬18萬元，
08 原告依約支付第1期款項9萬元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合約1份
09 及支票1紙為證（見司促卷第9至1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10 執，堪信為實。

11 (二)系爭合約關於提供圖面部分，應適用承攬規定以定二造權利
12 義務：

13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4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15 明文。本件系爭合約第2條約定「服務內容：乙方（即被
16 告）需提供以下圖面及有關設計，並於工程進行中，配合甲
17 方（即原告）要求，提供口頭或書面說明，以利工程之施
18 作。除以合約另行約定外，否則本專案設計之工程部分之管
19 理與發包、施作等事項與乙方無關」（見司促卷第10頁），
20 可見被告依約必須提供圖面、口頭或書面說明。而就提供圖
21 面部分，被告應非純依自身理念、想法畫出圖面，而係必須
22 瞭解原告之使用規劃、需求，初步構圖後不斷與原告交換意
23 見、修改圖面，終能定稿，工作始稱完成，此觀原告提出之
24 「光復南路陳宅住宅裝修」群組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43
25 至180頁）中，確實交錯二造各自所陳看法及意見即明，從
26 而系爭合約關於交付圖面部分，重在被告工作完成（即必須
27 交付圖面），始能取得事先約定之18萬元報酬，核此部分約
28 定性質，應屬承攬，是就交付圖面所生爭執，應適用民法第
29 490條以下相關規定。

30 (三)系爭合約未溯及失其效力，被告取得9萬元仍有法律上原因
31 ：

01 (1)二造訂立系爭合約時，就契約內容已意思表示一致而生效
02 力，至於被告有無在預算範圍內設計、全數交付圖面，則係
03 被告有無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給付有無瑕疵之問題，不能
04 倒果為因認契約自始即意思表示未合致而不曾成立生效，故
05 原告主張系爭合約意思表示不一致等語，即難採信；另民法
06 第506條第1項固規定「訂立契約時，僅估計報酬之概數者，
07 如其報酬，因非可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超過概數甚鉅者，
08 定作人得於工作進行中或完成後，解除契約」，惟系爭合約
09 已然定明報酬為18萬元，並無報酬超過蓋數甚鉅之情，至被
10 告固出具1份金額為4,639,947元之估價單（見司促卷第17至
11 23頁），惟二造均不爭執因估價金額超過原告預算甚多，故
12 另合意由被告出具圖面，原告則自行尋找廠商施工一情，是
13 系爭合約報酬並無由18萬元暴增至4,639,947元一情，原告
14 自不得依據該規定解除系爭合約；又被告如一部清償，亦僅
15 係未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對系爭合約效力不生直接影響，
16 故原告主張被告一部清償，不得保有9萬元云云，應有誤
17 會。

18 (2)又系爭合約第5條約定「簽約時，原告應付總價款50%；平
19 面圖及3D圖完成時，原告再付總價款30%；立面圖、工程
20 圖、機電設備圖、材料建議表完成時，原告再付總價款2
21 0%」（見司促卷第11頁），可見依系爭合約被告出圖有其
22 順序，被告亦陳稱必須先設計完才能估價等語（見本院卷第
23 387頁），又出圖過程中，二造必須不斷討論、交換意見，
24 已如前述，可見被告無法以一次給付履行債務，而必須隨時
25 間經過不斷提供勞務，始能完成工作，故系爭合約應屬繼續
26 性契約。而繼續性契約關係一旦開始，給付及對待給付均與
27 時俱進，倘因契約違反情事嚴重至有賦予契約解消之必要，
28 其契約解消不應影響已完成之契約關係，故當事人僅能行使
29 終止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5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據此，原告即不得行使解除權使系爭合約溯及失效，至多僅
31 能行使終止權使系爭合約向將來消滅，從而原告即無法主張

01 系爭合約溯及失效，再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返還9萬
02 元。

03 (四)被告所提供主臥室浴室圖面，應無未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情
04 事，而不得依不完全給付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牆壁外推費用4,
05 000元：

06 按所謂不完全給付，係指債務人未依債務本旨為給付；而所
07 謂債之本旨，應依當事人之約定、契約目的、債務性質等為
08 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387號判決意旨參照）。原
09 告主張被告提供之圖面中主臥室浴室牆面僅留50公分，不足
10 放下洗臉台，因此支出4千元把牆外推，依不完全給付法律
11 關係請求被告賠償該筆金額等語。原告並於言詞辯論期日敘
12 明「師傅說我的浴室空間要尋找一個合適的馬桶是找得到的，
13 但是洗臉台留50公分就很難找到，我認為被告後來打官司
14 提的洗臉台根本不合用」等語（見本院卷第289頁），由
15 原告所述外推牆面緣由，可見其主觀上認為在浴室客觀條件
16 下，市面上能安裝之洗臉台產品不符喜好，而非被告提供之
17 圖面在客觀上有何窒礙難行之處，已難認有何被告未依債之
18 本旨提供給付情事；甚且系爭合約本須階段履行，已如上述，
19 則在未進入最終選用產品之情形下，被告實難預知原告
20 喜好，故殊難以被告提供之圖面未能安裝原告喜好之洗臉
21 台，即認被告有未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情事。

22 (五)原告不得依不完全給付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水電工程損失15
23 6,900元：

24 原告主張108年10月30日、同年11月11日、同年11月20日已通
25 知被告工班即將進場施工，請被告儘速提供圖面，然被告於
26 108年11月25日後不再提供後續圖面，導致被告已發包水電
27 工程無法施作，受有水電工程款156,900元之損失等語。被
28 告則抗辯原告未依約給付第2期款，依系爭合約第7條被告可
29 不再出圖等語。而系爭合約第7條約定「如原告未依約定日
30 期付款時，5天內原告得停止設計，俟原告付款後再行繼續
31 履行合約內容，其延遲之日數不得計入工作天內，完成日期

應順延之；惟被告亦得主張終止契約關係」（見司促卷第12頁），故依該條約定，原告如有未如期付款情事，被告得終止系爭合約。觀諸原告提出之上述群組對話紀錄，被告法定代理人於108年11月25日上午11時24分表示「握們已經進行到平面跟3D完成，按合約是要收到第2期款項我們才要進行下去的」，同日下午3時25分表示已提供之圖面有「平面配置圖」、「燈具配置圖」、「消防管線圖」、「插座配置圖」、「給排水點位圖」、「空調配置圖」、「拆除範圍圖」、「3D依照客戶需求調整」等圖面，被告員工林伯駿並於同日晚間9時2分傳送「平面系統圖並廁所立面圖」與原告，原告於晚間9時9分回應「同樣的問題：主浴的花灑怎麼擺？…你們的報價超過預算一倍多，已說了多次無法執行，另，你們提供的設備，從沒跟我們討論過是否符合我們的需求或我們喜不喜歡」等語（見本院卷第177至178頁），據此可認被告已完成平面圖及3D圖，原告主要質疑之價格應屬「材料建議表」範疇，故依前述系爭合約第5條第2項約定，原告應給付第2期款，被告法定代理人於108年11月25日亦二度向原告表示應付第2期款（見本院卷第177頁、第178頁、第179頁），然原告並無願為給付之意，迄今仍未給付，故依系爭合約第7條約定被告可終止契約，不再繼續履行系爭合約，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11月25日拒絕與原告聯繫、接觸，亦未提供圖面，故應依不完全給付規定賠償已發包水電工程款156,900元等語，應無理由。

(六)系爭合約關於提供圖面部分，應適用承攬規定，已如上述，如此原告應不得逕自爰引契約性質與之相異之委任相關規定，主張依民法第549條第2項被告應賠償水電工程款156,900元。

(七)原告固主張系爭合約內之免責條款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第501條之1等規定而為無效等語，然並未具體說明免責條款應如何涵攝構成要件，且系爭合約關於提供圖面部分應適用承攬規定，已如上述，則著眼於承攬契約特性，被告所承擔風

險為在支出高額成本後，所提出圖面仍未獲原告肯定，未能完成「一定之工作」進而取得報酬，原告所負擔風險則為其原則上僅得以終止契約方式，使契約向將來失效，而無法以解除契約方式使契約雙方回復原狀，故彼此間利益尚屬衡平，原告未能具體陳明其主張，粗觀系爭合約亦未見顯然不利原告情事，自難認原告主張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9萬元，依民法第22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千元，依民法第549條第2項、第22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6,9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核與本件判決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760元	
合 計	2,760元	